

“走出误区”丛书

自摇私摇论

——万恶之源的理性批判

文清源摇著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岳麓·长沙

关于“走出误区”丛书的说明

摇摇“走出误区”丛书，是由《错误论》生发出来的又一丛嫩苗，是“负面文化研究”丛书的续篇。

我从1982年开始探讨错误问题，1985年在辽宁人民出版社的支持下，出版了我的处女作《错误论》。《错误论》面世后，出乎意外地受到了读者的青睐，并获得湖南省第二届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北方10省市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著作奖等奖励。1986年春，该书责任编辑赵炬先生提出以《错误论》为基础搞一套丛书的设想，先后两次来长沙联系，由我们提出丛书的名称和丛书的书目及提纲。在曾钊新教授的主持下，作者们按计划完成了“负面文化研究”丛书的撰写工作。1987年，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了由曾钊新教授和我主编的“负面文化研究”丛书。

“负面文化研究”丛书交给社会以后，我们感到意犹未尽，加之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有关领导和发行科科长程滨同志对我们这一方面的研究很感兴趣，并给予热情支持，于是便促成了这套“走出误区”丛书的写作与出版。曾钊新教授由于教学、科研任务繁重，更出于提携后学的考虑，主动摘冕不担任这套丛书的主编，但他自始至终关注这套丛书的写作，并提出了一些中肯的意见。

这套丛书所列入的错误、腐败、欺骗、越轨、自私等问题，

究竟是误区、险区、疫区，甚至是死亡地带？抑或是兼而有之？见仁见智，读者裁决。我们所希望的是：生活中尽量少有这些区域，即使有了，也应该尽快尽早地消除它们。这就是我们撰写这套丛书的初衷。

我们只是一群追求真理的学人，绝对不能自诩是已经获得和掌握了真理的里手，但是，可以自信地说，我们绝没有用真理换面包的企图。诚如鲁迅先生所说，“倘要完全的书，天下可读的书怕要绝无，倘要完全的人，天下配活的人也就有限”，我们这套丛书，也决不会例外。因此，我们欢迎一切善意的怀疑、诚心的商榷和中肯的批评。善意的怀疑是锤炼真理的大锤，经过它的不断敲打，真理将放出更加灿烂夺目的光辉；诚心的商榷和中肯的批评是发现真理的必要学术氛围，在这一氛围中，通过追求真理的人们的相互砥砺，人们将不断地发现和发展真理。

研究涉足这套丛书中所列举的负面现象，也许容易引起争议与非难。但是我们是处在思想解放、政通人和的有利于学术研究的清明时代。我们在这一方面的学术探索，多年来一直得到有关领导、专家学者、新闻出版界的朋友和广大读者的支持与鼓励，这是令我们庆幸和秉笔的力量之源。因此，参加“走出误区”丛书撰著工作的全体同仁密切合作，孜孜不懈，缜密思考，仔细斟酌。这套丛书难免存在一些纰漏，但这决不是“不懈”之过、“思考”之过、“斟酌”之过，而是我们的水平有限所致。

由于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领导及发行、编辑、出版等部门的同志的大力支持，这套丛书因而能够顺利地同读者见面。借此机会，我对他们表示深深的谢忱！

文清源

凤翔元年 圆月 圆日于岳麓山下

目 录

第一章 摇自私的界定	(员)
一、人都是自私的吗?	(圆)
二、自私的本质	(苑)
三、自私与维护自我正当权益、个性的自由发展	(员)
四、“性恶”论和“人必有私”论简评	(员)
第二章 摇自私的表现形式	(猿)
一、损人利己	(猿)
二、损公肥私	(源)
第三章 摇自私的类型	(缘)
一、欲望类自私	(缘)
二、方式类自私	(苑)
三、主体类自私	(苑)
第四章 摇自私的渊藪	(愿)
一、名利问题上价值取向的错位	(愿)
二、对物质性权益的贪欲	(愿)

三、对精神性权益的贪欲	(页码)
四、私有制是自私的温床和最后庇护所	(页码)
第五章 摇自私是交往的拦路虎	(页码)
一、自私酿成个人交往的遗憾	(页码)
二、自私引起群团交往的“霜冻”	(页码)
三、自私导致国际交往的裂变	(页码)
第六章 摇自私是社会运动失序的“潘多拉”	(页码)
一、公转与私转的对立统一	(页码)
二、私转过速的震荡波	(页码)
三、公转过快的负面效应	(页码)
第七章 摇自私是假恶丑横行的原动力	(页码)
一、自私是造假贩假的源泉	(页码)
二、自私是行恶护恶的根源	(页码)
三、自私是制丑卖丑的母机	(页码)
第八章 摇自私是自我毁灭的终极因	(页码)
一、真正的毁灭是自我毁灭	(页码)
二、自私使人走向自我毁灭	(页码)
三、如何避免自我毁灭的悲剧	(页码)
第九章 摇防治自私 三位一体的德教网络	(页码)
一、家庭的道德启蒙	(页码)
二、学校的道德教育	(页码)
三、社会的道德建设	(页码)

第十章 摇摇走出困惑摇摇超越自私	(圆园园)
一、走出公私矛盾的困惑	(圆园园)
二、超脱人我矛盾的困惑	(圆园园)
三、战胜私我摇摇完善自我	(圆园园)
第十一章 摇摇化私为公摇摇克己为人	(圆园园)
一、公私关系上三种境界的升华	(圆园园)
二、人我关系上三种境界的升华	(猿园园)
三、理想问题上三种境界的升华	(猿园园)
主要参考文献	(猿园园)
补摇摇跋	(猿园园)

第一章

自摇私摇的摇界摇定

摇摇自私，是一种令人迷惘、使人困惑的社会认识之谜。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准确地、恰当地区分自私与维护个人和团体的正当权益、个性的自由发展，从自私的樊笼中超脱出来，并非一件轻而易举的事。然而此事既关乎人类社会的整体利益、国家和集体的前途，也影响个人的命运，因而对它决不可等闲视之。

自私是不是人的本性中所固有的？是否人人都是自私的？如何看待自私在人类文明进化史上的双重作用？对自私是应该予以非理性的歌颂，还是应当进行理性的批判？如何把批判自私与维护个人和团体的正当权益、鼓励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有机

地统一起来？这不仅是一个重要的认识问题，而且是一个重大的实践问题。能否弄清诸如此类的问题，不仅关系到精神文明的进化，而且影响着物质文明的建设，不仅牵涉到社会的协调发展，而且关联着个人的精神生命。

要弄清上述问题，首先需要对自私这一概念予以科学的界定。在对自私的概念予以界定之前，我们先来讨论自私究竟是不是人的本性。

一、人都是自私的吗？

在 1957 年代初，曾经就“人是否都是自私的”这一问题在全国范围内展开过一场较为广泛的讨论，许多报刊杂志发表了不少的文章，持否定和肯定意见的双方各抒己见，进行学术争鸣，这显示了贯彻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解放思想所带来的人们思想的活跃，促进了对于自私现象的研究。但是，从现实生活中种种自私现象的滋生与蔓延来看，对这一时期的学术争鸣成果进行系统的理论总结和进一步的探讨，从思想和行动上真正弄清自私与维护个人和团体的正当权益二者之间的本质区别，使个人的自我完善与社会的协调发展有机统一起来，还有许多认识之谜等待众多的理论工作者去揭示。从哲学上深刻而系统地探讨自私之谜，是哲学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对那场全国范围的大讨论进行系统的理论总结的工作，不是本人所能胜任的，也不是本书的目标。在本书中，我们只是想就自私问题进行一些专题性的思考，以期抛砖引玉。

爰“人都是自私的”主张的基本错误

“人都是自私的”主张，如果作为特定文化背景下反对那种

对个人权益的剥夺、扼杀个性的自由发展的作法的一种武器，其特定的历史作用是应当肯定的。但是，脱离这一特定的文化背景，其消极的作用也是很明显的。

在这里，我们暂且撇开它的作用不谈，从其内容方面来看，它基本上也是错误的。这一主张的基本错误有：

第一，混淆概念，把自私与维护个人的正当权益、个性的自由发展混为一谈。这一主张在论证自己的观点时，把婴儿、小孩满足其基本生理需要的行为，把成人维护自己的基本生存权利、劳动权利和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以及争取个性的自由发展等等都列为自私的范畴，因而得出了“人都是自私的”片面性结论。由于人们在争论“人是否都是自私的”这一问题时，在对自私的概念的界定和理解上存在着差异与根本分歧，也就不可能对这一命题达成一致的认识。对自私的概念作了错误的界定和理解，也就必然得出错误的结论。在学术讨论中，对于同一个术语，从不同的意义上加以使用，而又不加以特别的说明，在基本概念上没有取得共识，自然就会得出不同的甚至截然相反的结论。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在争论某一问题时，往往没有把概念界定清楚，就展开争论，其结果往往是进行一场无谓的争论，最后便不得不以“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谁也不服谁”收场。

第二，以偏概全，忽视或歪曲了历史与现实。在历史上，自私不是自有人类以来就存在的社会现象。在漫长的原始社会里，在没有出现私有财产和私有制之前，人们并不知道自私为何物，没有自私的观念，也没有自私的行为。自私只是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才有了自私的观念，在出现私有财产和私有制时，才出现和加剧了自私行为。随着将来生产力的高度发展，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最终消灭、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和发展、共产主义公有制的确立和完善，自私现象也必将

逐渐随之消失。以同私有制相联系的自私现象来概括整个人类社会历史，得出“人都是自私的”结论，这显然是片面的，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事实是不相符合的。在现实中，自私并不是先天就有的，也不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人不是一生下来就自私的。婴儿生下来时，还没有任何思想与观念，当然也不会有自私的思想与观念。其为己的行为只是出于一种生理的需要，还谈不上自私。为己不等于自私，为自己谋取正当的个人利益，不能说是自私。把人们追求正当的物质欲望的满足和获得正当的个人利益思想和行为，一概归入自私的范畴，除了造成人们思想上的混乱以外，没有任何其他意义。在现实生活中，既有自私自利的人，也有先人后己、克己为人、舍己救人、先公后私、克己为公、大公无私的人，并不全是自私的。可以说，大多数的人在大多数的场所和时候都不是自私的。忽视这一客观存在的现实，把一部分人的自私说成是所有人的本性，主张“人都是自私的”，这就是以偏概全。

圆“人都是自私的”主张的负面效应

“人都是自私的”主张，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上是有危害的。它虽然在否定和取消个人权益、压制个性自由的特定文化背景下，对于人的解放有一定的正面价值，但是，随着这一特定文化背景的改变，它很快就失去其进步性，而只会产生消极作用。

“人都是自私的”主张的负面效应主要表现在：

首先，它为自私者提供了理论依据和心理支撑。它作为一种理论观点，成了自私者实施自私行为的错误理论依据。依据这一观点，人的本性都是自私的，因而自私也就是合理的了，自私者也就可以堂而皇之地纵容自己的自私行为。同时，它也使自私者

在因侵犯他人、集体、国家和人类社会的权益，给社会和他人带来痛苦与灾难而感到不安时，反而找到一种不正当的心理慰藉。既然人皆自私，人们也就不必为自己因自私所犯的过错与罪恶而脸红心跳、忐忑不安、自我责备了，也就不必要为此而感到良心不安了。因此可以说，这一主张从理论上和心理上为自私者提供了辩护词和庇护所。

其次，它为私心的滋长和自私行为的泛滥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这一观点既怂恿已经陷入自私漩涡的人在自私的汪洋大海中继续挣扎，继续作恶，又诱使那些本来正直无私的“亚当”去偷吃公共“伊甸园”的“禁果”。鼓吹“人都是自私的”，无异于鼓励自私和提倡效仿自私者。自私自利者通过各种不正当手段获得的权益往往比那些靠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的劳动者所获得的权益要大得多，且来得快得多、容易得多、轻松得多。如果自私者的行为不是受到谴责、批判，而是得到默许甚至鼓励、提倡，自私者和效仿自私者还需要担心什么、顾忌什么、害怕什么呢？所以，从实际效果上看，“人都是自私的”主张成了自私者队伍迅速膨胀的催化剂。

猿猴人的本性是互助而不是自私

人的本性，是指人的根本属性或本质属性。它是人之区别于和超越其他动物的根本特性，又是人之所以结成群体、社会，并使个人在群体、社会中能得以生存和发展的本质属性。

使人区别于和超越其他动物的根本点，是互助的精神与行为而不是自私。自私，从生物学的意义上讲，是一种普遍的自然现象。一种动物为了自身的生存，可以不顾其他动物的死活。在动物界，弱肉强食是一种普遍的自然法则。自私是动物的本能。像动物一样自私，人就只能永远停留在动物意识的水平上，就不会

有人类意识的产生和发展，也就无法从动物中分离出来。人类意识首先是一种群体互助意识。在同自然作斗争中，任何个体离开群体就无法生存，没有群体的权益也就没有个体的权益。只有团结互助的群体意识，才能把个体的力量凝聚起来，而自私意识则必然使个体迅速走向死亡。人之所以超越其他动物而成为万物之灵，是靠理智之光发现了自私对于人的破坏性和互助对于人的建设性，自觉地选择互助而摒弃自私。

使人具有社会性、使社会关系得以建立和发展的关键点，不是自私而是自觉的互助。如果人皆勤于自私，则陷入勾心斗角、相互倾轧，也就不可能形成群体的和社会的力量，就不可能有最初的原始部落的产生，更不可能有后来的社会组织的不断进化。自私是对人的社会性的形成和社会关系的建立与发展的反动；互助则是形成人的社会性、建立和发展社会关系的“凝聚剂”。正是由于自觉地不断超越自私意识、不断弘扬互助精神，关心和维护他人、集体和社会的整体权益，人才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形成一定的社会组织，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和发展其他社会关系，人才成为社会性的动物。

使人具有真正意义上的人的品格，不是自私而是自觉的互助。陷入自私的人，不仅无异于禽兽，而且因为把自私与人的诡计结合在一起而使其比那些自私的禽兽卑劣千百倍。自私自利的人，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人，甚至可以说还算不得够格的人。真正意义上的人首先是有道德的人。自私是道德的缺失。自觉的互助是人类的基本道德。在动物那里，特别是在同一种动物那里，也不难见到互助的现象，但那是基于本能的互助。在人类社会，互助是自觉的。自觉的互助，是基于理性的互助，是对互助的社会作用与品格力量的理性确证，是以改造自然、改造社会、改造人自身为目的的互助。

二、自私的本质

评价一个人或团体是否自私，应当从本质上去把握。

自私，是以不正当的手段，有意侵害他人或集体、国家和人类社会整体的正当权益而谋取一己之狭隘权益的心理与行为。

不正当的手段，是指有悖于进步的道德和合理的法律、纪律与规章制度的措施。侵害即侵犯、损害。权益，是权利与利益的总称。正当权益，是指根据进步的道德和合理的法律、纪律与规章制度应该获得和享受的权利与利益。这里的法律也包括自然法则。

一己之权益，即一个人或一个团体、一个地区、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权利与利益。团体，在这里包括各种形式和规模的正式的和非正式的社会组织。狭隘权益，是指与他人、本团体或其他团体、本民族或其他民族、本国或他国以及人类社会整体的正当权益相冲突的权利与利益。个人的权益相对于公共的权益而言，小范围的权益相对于更大范围的权益来说，总是狭窄的。与公共权益相冲突的个人权益，与更大范围的权益相冲突的小范围的权益，便是狭隘的权益。

自私的心理，是攫取一己之不正当权益的一种欲望，一种意念或打算。自私的行为，是自私心理的外化，是将自私的欲望、意念、打算付诸行动的活动与过程。

自私的目的是谋取个人或小团体的狭隘权益；自私的手段是反道德的或非法的、违纪违章的；自私的效果是造成对他人或集体、国家、人类社会整体的权益的侵犯与损害。简言之，自私就是不择手段地损非我以利自我的心理与行为。自私之心理，隐藏于内，自私之行为表现于外。自私的行为有其心理根源，私心必

然通过行为表现出来。

自私的本质应当从自我与非我的关系中去寻找。

自私的主体是自我。自私所侵犯、损害的客体是非我。自我与非我是相对的，二者各自从对方获得自己的规定性。自我是指作为活动主体的个体我和团体我。个体我是以单一个体形式存在的活动主体，团体我是以非正式和正式的社会组织形式存在的活动主体。非我是指作为自我活动对象的个体与团体。

具体说来，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自私的概念。

自私是对自我权益片面而贪婪的追求

对自我权益的片面追求，有两层涵义。一是指只索取自我的权益，不履行或不认真而充分地履行自我应尽的义务。权益与义务是相对应、相统一的。获取一定的权益与履行一定的义务互为前提，缺一不可。权益是对履行义务的必要回报，义务是获取权益的必要付出，是得到权益的“劳动券”。只想索取，不愿付出，将自我应尽的义务置诸脑后，或只部分履行义务，却要得到全部的权益，这是片面的强调自我权益而忽视自我义务。二是指只求自我权益，不惜侵害非我权益。自我权益与非我权益是一个矛盾统一体。它们既相互冲突、相互排斥、相互制约，又相互联结、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只要自我权益，而不顾非我权益，就是只注重矛盾统一体中的一方而忽视了另一方，因而也是片面的。

对自我权益的贪婪追求，是指永不知足地、贪得无厌地过分追求自我的权益。自私者的欲壑难填。虽然自我的享受总是有限的，但自私者贪图享受的占有欲是无限的。对于自私者来说，一种私欲得到了满足，又会产生新的占有欲，新的占有欲暂时得到了满足，又会萌生更新的占有欲，欲壑难填，永无尽头。

圆媛自私是对道德、法纪、规章的践踏

道德是调整个体之间、团体之间以及个人、团体与社会之间的权益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纪是法律和纪律的总称，它们是规约社会成员行为的带有很强的强制性的行为规范。规章是指一定社会组织根据学习、工作和生活的需要而制定的带有某种强制性的行为规范。

道德、法纪、规章，是调整各权益主体之间的权利与利益、维持正常的社会秩序的必要工具。

自私是对道德的践踏，是说自私是以反道德的手段谋取私我之权益。反道德的手段，有与诚实相背的虚伪、欺瞒、诈骗、投机取巧，与守信相违的违约毁约、背信弃义，与正直相悖的奸佞、奸猾、投机钻营，与光明磊落相斥的阴谋诡计、污蔑陷害，与善良相左的昧着良心做事等。

自私是对法纪的践踏，是指自私是以非法、违纪的手段谋取私我之权益。非法的手段，有直接或间接、公开或隐蔽地与合理的法律相对抗的手段。比如，行贿受贿，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违禁产品，偷税漏税、抗税，无证无照经营，贩私走私，贩“黄”制“黄”，卖淫嫖娼，拐卖人口，侵犯知识产权，执法犯法，等等。违纪的手段，有公开或隐蔽地与合理的行政纪律、财政纪律相违背的手段，譬如，以权谋私，搞权钱交易，设立“小金库”，贪污、挪用公款，用公款大肆请客送礼、游山玩水、进行超前消费等。此外，也有利用法纪不健全，对法纪作利己的解释，为我所用，“巧”谋私利。

对道德和法纪的践踏，还可表现为以名义上合乎道德和法纪的手段谋取私我之权益。名义上道貌岸然、正人君子，实质上男盗女娼、卑鄙无耻；名义上是“扶正压邪”，暗地里却是打击报

复、排斥异己；名义上大公无私，实质上假公济私。

自私是对规章的践踏，是指自私是采取违犯规章制度手段以谋取私我之权益。违章，在这里是指违反除法纪以外的规章制度。违章的手段，有公开地不按章办事的，但更多的是营私舞弊，或强调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的实际而滥改规章制度。也有利用规章制度的不健全，钻空子以谋私的。

獯援自私是对非我正当权益的有意侵害

自私是以反道德、违背法纪、违章等不正当手段片面而又贪婪地追求自我的权益，因而必然有意侵害非我的正当权益。

非我的正当权益，是与自我的正当权益相对应的、作为自我的活动对象之权利和利益。

自私在客观效果上会造成对非我正当权益的侵害。在总的权利和利益系统中，自我的权益与非我的权益各占一定的比例，其中一方的增加以另一方的减少为条件。自私者的不正当权益的增加与他人、集体、国家和社会的正当权益的减少是成比例的。以不正当的手段增加自我的权益，也就必然使非我的权益受到侵犯和损害。

自私者对非我正当权益的侵害是有意的而不是无意的。自私的目的是要谋取那本不属于自己的权利和利益，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自私者就必然挖空心思，有计划、有预谋地采用各种不正当的手段。

要真正而全面地把握自私的本质，还应该弄清自私与维护自我正当权益、保障个性自由发展之间的根本界限。

三、自私与维护自我正当权益、个性的自由发展

自私是应该抑制、批判的，但不能把维护自我的正当权益、寻求个性的自由发展与自私相混淆，不能因此而否定和取消自我的正当权益、扼制个性的自由发展。

在现实生活与工作中，由于不能正确地区分自私与维护自我的正当权益、寻求个性的自由发展，往往造成不应有的紊乱，走向两个极端。将前者混同于后者，便对自私予以容忍、纵容、效仿甚至鼓励；把后者等同于前者，就对维护自我的正当权益、强调个性的自由发展的观点和行为看不顺眼，给其戴上“自私自利”、“个人主义恶性膨胀”等帽子，予以愤怒批判甚至无情打击。这两种倾向对于社会的进步都是一种巨大的阻碍。

因此，把握好自私与维护自我正当权益、寻求个性的自由发展的界限，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更重要的是一个实践问题。

寻援自私的基本特征

自私的基本特征在于：偏于私益，惟利是图。

偏于私益，是在处理个人权益、集体权益和社会整体权益之间的关系时，只考虑单方面的权益，以牺牲其他的权益为代价去谋求自身权益。

个人权益、集体权益和社会整体权益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个人权益是构成集体权益、社会整体权益的基本要素。因为个人无疑是集体、社会形成和发展的第一个前提，没有个人，就没有集体和社会，个人的正当权益得不到保障，个人的积极性得不到发挥，也就不可能有集体权益和社会整体权益的发展。集体权益高于个人权益，它是个人权益得以